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「高關懷學生愛心基金」申請表

114.01.15 修訂

- 1.經費來源:家長會
- 2.補助對象:高關懷學生
- 3.補助金額:由家長會審核後補助

學 號		班 級	年 班	座 號		姓 名	
聯絡電話			手 機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						
說明及附件	1. ☐ 自傳(學生家庭概況描述,300-500 字)* 2. ☐ 導師/師長說明* 3. ☐ 家境清寒證明* 4. ☐ 醫生診斷證明 5. ☐ 社會福利資格證明【市或區】* 6. ☐ 其他 以上相關文件請於申請時一併附上。(打*號者為必備資料)						
已申請補助項目陳述	1. ☐ 本校本學期各項獎助金:_____ 2. ☐ 教育部學產基金 3. ☐ 各縣市教育處認助清寒學生助學金 4. ☐ 臺北市教育局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 5. ☐ 其他:_____						
家庭狀況							
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(或就讀學校)	年所得	身體狀況		
家庭年支出:約 NT\$ _____							

學生簽章		監護人簽章		導師/師長簽章	
生 輔 組		輔 導 室			
學 務 主 任		校 長			

填妥申請表後,請申請人將申請表格送至相關單位簽核後,送回家長會辦公室。

家長會審核: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補助金額:_____

執行小組簽章:_____

申請學生簡要自述

(300-500 字)

感謝的話(初申請免)

師長說明及建議

導師建議補助:(請打勾)

☐3,000 元 ☐6,000 元 ☐8,000 元